

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》（株政发【2010】27号）、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企业在场外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株政办发【2015】3号）和《株洲市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株财发【2017】42号）精神，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获得株洲市财政局、市经济金融办专项资金补助 50.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将被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并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